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2025 版）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使用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标的造成的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雇员及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保险标的操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标的的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保险标的或者遗弃保险标的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五）保险标的在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出租、出借期间，或转让他人后；
- （六）保险标的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或在竞赛、测试、教练期间；
- （七）操作人员无证操作或无有效操作证件操作，或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标的；

- (八) 被保险人或其管理人员或其使用人员的故意行为，以及打架斗殴等行为；
- (九) 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对地下管道或线路的损坏；
- (十) 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保险标的拖带其它机械设备或物体时。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二) 由于保险标的在施工过程中的震动或减弱支撑或挖掘到地下隧道、地下仓库、防空洞等地下建筑物，或挖掘到地下溶洞造成坍塌或在地下矿井（矿坑）中施工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五)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六) 罚款、处罚、违约金及违约造成其他人的损失、惩罚性的损失、违反或不履行工程合约引起的任何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诉讼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保护好现场，并在 24 小时以内通知保险人，以便保险人现场查勘定损。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六条 因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依据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核定赔偿金额，对于人身伤害，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协商确定赔偿金额的，其协商方案必须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赔偿金额或拒绝赔偿。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进行检验，协商确定修理的项目、方式和费用。无论何种赔偿方式，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标的购置发票、出厂检验证件、相关技术资料、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的有效操作证件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涉及人员伤亡时, 被保险人还应当提供人身伤残程度或死亡证明、相关医疗证明等资料。

如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处理的事故,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审判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答辩状等)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第十九条 第三者责任事故赔偿后, 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赔偿费用的增加, 保险人不再负责。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